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447號

原告 施淑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維玲、陳家揚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前經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